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食品函〔2019〕298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疾控中心、食品评估中心，中国营养学会：

为加强对《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召开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委员会名单及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国民营养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国民营养计划》。

附件：1.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要

2.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名单

3.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4. 国民营养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 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受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主任马晓伟同志委托,李斌副主任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介绍了本领域《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指出,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做好营养健康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是引导营养健康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加强对实施《国民营养计划》的领导、协调和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建国家层面的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民营养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和多部门协调优势,贯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部门协调合作机制,统筹研究制订营养政策,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和专业优势,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各地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监测评价和督促指导。

会议强调，现在到 2020 年是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夯实基础、拓展体系、完善格局的攻坚期，要围绕《国民营养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明确的 12 项重点任务、61 项具体工作，加大组织落实力度，各专项行动要打开局面，工作保障制度要不断完善，相关示范基地要积累经验稳步推广。一是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完善安全基础上的食品营养健康标准，引导食物营养供给，培育国民合理膳食素养，凝聚科学共识和社会力量，完善国民营养政策，着力推进有关营养专项行动落实。二是增强营养服务能力。成立地方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营养教育培训、示范试点建设和科普传播。探索建设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和培训。通过各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营养公共服务可及性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三是创新营养产业体系。满足人民群众通过合理膳食和改进生活方式增进健康的需求，鼓励产业创新，扩大营养产品和服务供给。四是推进营养扶贫攻坚。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总结和推广低收入群体营养干预的有效模式，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和防控知识宣传。

出席：卫生健康委李斌、刘金峰、张志强，教育部钟登华、万丽君、樊泽民，体育总局李颖川、曹景伟、张涛，农业农村部黄修柱、方晓华，国务院扶贫办陈洪波，中宣部邢慧娜，发展改革委刘丹，科技部田保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李强，民政部黄胜伟、

何妮，财政部蒋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李莉，生态环境部王开宇、宛悦，市场监管总局李政，统计局肖丽、赵利婧，中医药局周杰、陈榕虎，中国科协包晗。

列席：卫生健康委段勇、于世利、赵树理、陈宁姗、雷正龙、周长强、高光明、郝凤莲、吴沛新、李泰然、王谦、沈海屏、徐拥军、米锋、田建新、宫国强、徐娇，中国疾控中心梁晓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卢江、李宁，中国营养学会杨月欣、杜松明，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孟文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于学军，中国烹饪协会吴颖、陈娟娟。

报送：马晓伟主任、李斌副主任。

中宣部新闻局，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教育部体卫艺司，科技部社会发展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广电总局宣传司，体育总局科教司，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医药局科技司，中国科协科普部。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规划司、财务司、法规司、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司、科教司、老龄司、妇幼司、人口家庭司、宣传司，委扶贫办，中国疾控中心，食品评估中心，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烹饪协会。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联络员名单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主任	马晓伟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李 斌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教育部副部长	钟登华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于康震
体育总局副局长	李颖川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	夏更生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金峰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强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宣部新闻局副局长	赵江涛
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孙志诚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副司长	万丽君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副司长	田保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巡视员	张 军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	黄胜伟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	王新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	王晓君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副司长	王开宇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	黄修柱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副司长	刘健男

广电总局宣传司副司长	王小亮
体育总局科教司副司长	曹景伟
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陈洪波
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司长	万东华
中医药局科技司副司长	周杰
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	郑凯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联络员	
中宣部新闻局文化新闻处处长	邢慧娜
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健康保障处副处长	刘丹
教育部体卫艺司体育与卫生教育处调研员	樊泽民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生物技术与医药处处长	张兆丰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食品处副处长	李强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养老服务促进处主任科员	何妮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卫生事业处副处长	蒋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调研员	李莉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标准管理处副调研员	宛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处长	方晓华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协调指导处处长	李政
广电总局宣传司新闻处处长	李忠志
体育总局科教司科技二处副处长	张涛
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政策协调处主任科员	谭明智
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处长	赵利婧
中医药局科技司中药科技处处长	陈榕虎
中国科协科普部联络处处长	包晗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 号），经征求《国民营养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相关实施部门和机构意见，建立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营养委），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国家营养委加强对《计划》实施的领导、协调和指导，依靠科学支撑，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民营养健康有关的决策部署，及时汇报《计划》实施中重要情况；

（二）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国民营养健康有关指示批示精神；

（三）组织制订国民营养健康有关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指标和工作规范；

（四）组织《计划》实施中重大政策问题的调研决策；

（五）督促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与任务落实情况；

（六）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加强对营养健康工作的保障。

第三条 国家营养委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国家营养委主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承担《计划》主要任务的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常务副主任，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以下承担《计划》相关任务部门的司局负责同志担任：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统计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

第四条 国家营养委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分管食品营养的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承担推进《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营养委安排，筹备召开国家营养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建立健全国家营养委工作制度机制，联系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和相关机构，指导地方营养委工作；

（三）针对《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调查研究任务，组织拟定有关政策、标准和计划、科研项目等；

（四）组织协调《计划》实施推进，拟定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营养健康工作示范，加强《计划》实施监测评价；

（五）收集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信息，定期向国家营养委报告《计划》实施情况。

第五条 国家营养委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及时沟通交流《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展和相关信息。

第六条 国家营养委下设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政策建议等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依章程组建、运行，其章程另行制

定。

第七条 国家营养委建立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制度。

（一）全体会议：由国家营养委主任召集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听取《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进展，研究《计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审议重要文件。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

（二）专题会议：由国家营养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研究落实《计划》实施工作部署，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计划》重点任务，协调开展相关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确定。

（三）联络员会议：由国家营养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通报《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会商《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拟提请国家营养委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国家营养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印送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建立工作信息沟通机制。各成员单位及时将《计划》实施进展、重要工作信息和国家营养委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报送国家营养委办公室，国家营养委办公室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国家营养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国民营养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

序号	计划内容	2019 年重点工作	负责部委（单位）及委内分工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1.1.1	(一) 推动营养立法和政策研究	1. 开展营养立法相关研究，提出制订营养改善法的建议。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病局、法规司。
1.1.2		2. 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研究制订完善营养相关的规章制度。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3. 建立国家及地方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扶贫办等。 委内：食品司。
1.2.1	(二) 完善标准体系	1. 构建营养健康标准体系框架，提出营养健康标准发展规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委内：疾病局、食品司、妇幼司、医政医管局、老龄司、法规司、食品评估中心分工负责。
1.2.2		2. 研究提出 2019 年营养相关标准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制订修订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婴儿配方食品等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委内：食品司、法规司、疾病局、妇幼司、中国疾控中心、食品评估中心。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2.1.1	(一)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	1. 研究提出“十四五”关于营养研究的攻关任务布局建议。	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科教司、食品司。
2.1.2		2. 研究提出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省部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试点建立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省部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 委内：科教司、食品司。
2.2.1	(二)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	1. 推动营养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科教司。
2.2.2		2. 试点推进营养师工作，在全国培育并建立10个营养师培训基地。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人事司。
2.2.3		3.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研究制定满足社会 and 岗位需求的营养培训规划。	中国营养学会。
三 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3.1.1	(一)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国营养监测工作体系，开展营养监测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 委内：疾控局、食品司（涉及食品营养成分监测）。
3.1.2		2. 在全国20个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人群食物消费状况调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
3.2.1	(二) 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	在全国20个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食物成分监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控局、食品司（涉及食品营养成分监测）、中国疾控中心。

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科教司、食品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
委内：科教司、食品司。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科教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人事司。

中国营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
委内：疾控局、食品司（涉及食品营养成分监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控局、食品司（涉及食品营养成分监测）、中国疾控中心。

3.3.1	(三)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	持续更新和完善人群营养状况和食物成分数据库，抢救历史调查资料，汇总分析既往监测数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中国疾控中心、疾控中心、食品司（涉及食品营养成分监测）。
3.4.1	(四)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	继续开展人群碘营养监测等碘缺乏病相关监测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病局。
四 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4.1.1	(一)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	1. 研究编制国家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试点省份编制本省份特色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方案。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
4.1.2		2. 研究建立营养型农产品育种、种植养殖、市场推广等的工作体系。	农业农村部。
4.1.3		3. 研究与建设持续滚动的全国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
4.2.1	(二)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	研究提出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方案，从各省份遴选 100 家以上餐饮企业创建健康餐厅、健康食堂。	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营养学会。
4.3.1	(三)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	研究建立营养型农产品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订营养主食、双蛋白食物等的营养相关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 委内：食品司。

五 大力发展传统营养服务

5.1.1	(一) 加强传统营养指导	1. 调查研究全国不同地区膳食与饮食习惯，研究制订中国居民饮食指导。	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营养学会。 委内：食品司。
5.1.2		2. 重点开展老年及慢性病人群的饮食指导。	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营养学会。 委内：食品司。
5.2.1	(二)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	进一步完善我国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名单，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	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委内：食品司。

六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6.1.1	(一)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	依托现有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制作高质量营养科普作品，在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上广泛传播营养健康知识。试点创建营养科普教育基地，每省份建立一支1000名营养宣传志愿者队伍。	中宣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协。 委内：宣传司、疾控局、妇幼司、老龄司、食品司。
6.2.1	(二)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常态化	1. 利用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等，广泛开展营养与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中宣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协、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 委内：食品司、疾控局、宣传司。

6.2.2		2. 推进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	中宣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 委内：规划司、食品司。
七 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7.1.1	(一) 开展孕产期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	1. 研究制订孕产妇孕前和孕期营养筛查与评价指南。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妇幼司、疾控局。
7.1.2		2.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孕前和孕期检查中要进行营养评价和指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妇幼司。
7.2.1	(二)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	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开展出生缺陷孕前期营养干预试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妇幼司。
7.3.1	(三)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	1. 全面推动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建立母婴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计生协会等。 委内：人口家庭司。
7.3.2		2. 研究制订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母乳喂养和辅食添加指导工作，推动合理婴幼儿喂养。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妇幼司。
7.3.3		3. 利用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体系，加强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监测报告与预警。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医政医管局、基层司。
7.4.1	(四)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利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食食品等的风险监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

八 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8.1.1	(一)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	1. 研究制订学校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
8.1.2		2. 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订并推广满足学生营养需求的地方性食谱指南。
8.2.1	(二)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	1. 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教育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保证校内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加强学校集体食堂合理膳食；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
8.2.2		2. 研究制订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专项行动计划和制修订《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指南》。
8.2.3		3. 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
8.3.1	(三)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	1. 因地制宜开展学生营养与健康教育。
8.3.2		2. 在全国建设 30 所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
九 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9.1.1	(一)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	研究制订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筛查与评价指南，研制适宜的老年人群营养筛查工具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北京、山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国家卫生健康委。

	和评价	山东、四川、江苏、广东，试点建立30家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筛查与评价示范机构。	委内：食品司、老龄司。
9.2.1	(二)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	研究制订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 委内：食品司、老龄司、医政医管局。
十 临床营养行动			
10.1.1	(一)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	1. 出台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的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医政医管局。
10.1.2		2. 北京、河北、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广东、湖北、四川、广西等省各选择2-3家医院，开展临床营养师技术培训、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临床营养治疗等项试点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医政医管局。
10.2.1	(二)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	研究制订住院患者营养状况筛查与评价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医政医管局。
10.3.1	(三)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	制订修订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营养干预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控局、医政医管局。

10.4.1	(四)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	研究制订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临床应用指南、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修订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委内：医政医管局、食品司、法规司。
十一 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11.1.1	(一)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	1. 因地制宜制订贫困地区膳食营养指导方案。	中国营养学会、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委扶贫办。
11.1.2		2. 开展贫困地区特殊人群主、辅食品及营养包的营养安全指标监测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委内：食品司、妇幼司。
11.2.1	(二)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	1. 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校食堂和就餐场所，不断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改善计划学生营养监测工作。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委内：疾病局、食品司。
11.2.2		2. 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委内：妇幼司。
11.2.3		3. 试点启动实施“双蛋白工程”营养干预工作。	农业农村部。
11.2.4		4. 完善贫困地区营养健康政策、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扶贫办。 委内：食品司、疾病局、法规司、委扶贫办
11.2.5		5. 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及效果评价，建立营养包实施监测评估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妇幼司、疾病局。

11.3.1	(三) 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防控	1.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报告，掌握贫困地区疾病流行状况，制订防控策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疾控局。
11.3.2		2. 在健康扶贫工作中，加强营养知识的宣传教育，改善贫困地区人群膳食习惯。	国家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委内：宣传司、委扶贫办、疾控局、食品司。
十二 吃动平衡行动			
12.1.1	(一) 推广居民健康生活方式	1.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推进“三减三健”专项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宣传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理念。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广电总局、中国营养学会、计生协会。 委内：疾控局、食品司。
12.1.2		2. 研究建立“大众健康健身运动体验中心”。	体育总局。
12.2.1	(二)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	1. 开展运动员及运动人群膳食营养推荐标准研究，推进运动人群的科学合理营养指导工作。	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疾控司。
12.2.2		2. 及时修订运动营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指导。	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内：食品司。
12.3.1	(三)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	研究起草糖尿病、肥胖及骨骼疾病等慢性病的营养运动干预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 委内：疾控局。

抄送：委人事司、规划司、财务司、法规司、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司、科教司、老龄司、妇幼司、人口家庭司、宣传司，医院研究所、北京医院（北京老年医学研究所）、计生协会，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中国烹饪协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印发

校对：董静宇